

DB12

天津地方标准

DB12/T 772—2018

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运行规范

Operation standard for online monitoring platform of hazardous chemical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3-16发布

2018-04-16实施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心、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中奇、高军、庞梦霞、赵元魁、马俊杰、杨涛、李鹏、蔡宏斌、庞加磊、王立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信息管理要求、视频管理要求、报警处置要求、在线点名要求和联网生产经营单位核销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的联网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 30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DB12/ 537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 *online monitoring platform of hazardous chemicals*

联网生产经营单位的监测监控数据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对接的平台。

3.2

联网单位 *unit of network*

与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联网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3

危险源 *hazard point*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GB/T 28001-2011, 定义 3.6]

3.4

在线点名 *on-line roll call*

联网单位利用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对人员值守、系统运行、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逐级核实和检查。

4 基本要求